高雄市仁武區公所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開會日期：103年3月11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3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呂區長世榮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蔡主任秘書嘉福、王課長瑞麟、林課長貴恩、蘇主任淑英、蔡課長東壁、劉主任進榮、王主任揚帆、陳主任秀娟等共計8人。</td></tr>
<tr><td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2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3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
（請以條列簡要敘明）</td><td colspan="6">1、報告案第1案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專案清查」乙案，相關興革建議報告
裁示：
（一）各課室辦理開口契約或其他採購案件，可參酌報告所發現之缺失及相關興革建議，避免發生相同情形。
（二）為避免發生開口契約，未先行會勘搶險搶修地點，任由廠商自行施作之缺失，請經建課落實開立派工單通報廠商施作之程序。
（三）餘准予備查。
2、報告案第2案：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高雄市〇〇區〇〇里里長歐〇〇涉嫌侵占公有財物」案報告。
裁示：
（一）請向里長加強宣導侵占公有財物，即便所涉金額不多，仍涉刑事責任之嚴重性。
（二）為因應下屆里長選舉過後，需重新辦理財產借用事宜，預計於11月下旬至12月初，請里幹事依秘書室提供之財產明細清點查對。
（三）餘准予備查。
3、提案第1案：擬訂本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，提請　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4、提案第2案：遴薦本所具廉能事蹟之同仁，提報市府參加103年廉潔楷模選拔，作為同仁誠實清廉之表率，敬請　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5、提案第 3 案：為防範因政商不當互動而衍生不良效應，員工如遇業務往來廠商餽贈貴重財物之處理方式，敬請　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請本所相關課室依主席指示暨會議決議辦理。

承辦人：陳秀娟　　職稱：主任　　電話：3747900 轉 128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召開103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	
時間	103年3月11日
地點	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三樓會議室
成果照片	
成果照片	